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姚晓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华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詹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黄浩先生（4290****5133）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丽珠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黄浩先生、黄丽珠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分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16-8029666

2、传真：0716-8020666

3、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4、通讯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姚晓琴先生，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汕头春源集团会计员；1999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历任广东柏亚集团财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东金源昌投资集团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20 年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塑米信息（汕头）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汕头市塑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岚隆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汕头市博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塑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监事。

姚晓琴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违规事项引发相关诉讼，债权人申请财产保全，姚晓琴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法院裁定限制高消费；除上述被限制高消费外，姚晓琴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黄华伦先生，1996 年至 2002 年历任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冠福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德化华鹏花纸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02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兼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起至今任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有限公司董事。

黄华伦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 号），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违规，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管皆被处以行政处罚，黄华伦先生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除上述情况外，黄华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华伦先生任职管理层多年，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具备了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黄华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是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3、詹驰先生，1997 年至 2001 年任湖北楚源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司审核员、财务部会计；2002 年至 2010 年任湖北楚源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0 年 5 月至今任能特科技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荆州市能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詹驰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6 号），因原控股股东林氏家族违规，导致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时任的董事、监事、高管皆被处以行政处罚，詹驰先生作为时任董事，被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除上述情况外，詹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詹驰先生任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多年，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具备了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詹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是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运行，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4、黄浩先生（4290****5133），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受聘为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硕引博储备外派干部；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黄丽珠女士，女，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丽珠女士自 2009 年 1 月起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自 2013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

黄丽珠女士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 13:00 在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洋码头文创园三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会议选举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简历

陈勇先生，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勇先生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在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能特科技（石首）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陈勇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黄浩先生（4290****5133），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业部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4 月受聘为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硕引博储备外派干部；2022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能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2-07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洋码头文创园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且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2 年 9 月 21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9:00-11:30，14:3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4、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胜利街道堤街路 1 号

邮政编码：434000

联 系 人：黄浩　黄丽珠

联系电话：0716-8029666

联系传真：0716-8020666

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2。

2、投票简称：冠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即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如果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注：如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委托人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3、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具体时间为 9:00-12:00，14:00-17: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秦庆

联系电话：0898-88710266

传　　真：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qinqing@hnruize.com

邮政编码：572000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证券部

5、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596”，投票简称：“瑞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自行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4、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 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我公司（个人）持有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产能规模偏小，自身无石灰石矿山等资源优势，水泥熟料生产成本偏高，水泥产品缺乏竞争优势，且未来公司将重点专注于环保生态产业、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建筑业务；同时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内流动性风险。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岗水泥 8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金岗水泥全部权益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2】第 0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岗水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28,727.5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金岗水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477.16 万元。因此经公司与华润水泥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将金岗水泥 85%股权转让给华润水泥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53,975 万元（暂定金额，具体金额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与基准日审计报告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约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支付方式、交割等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继续持有金岗水泥 15%的股权，金岗水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京能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赵一波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14,19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2,800,000 股的 7%）转让给京能集团，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1.2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京能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本次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但委托期限到期日不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京能集团拟通过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840,000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股数为准），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及表决权委托生效后，京能集团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28.24%。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和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赵一波先生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赵一波先生转让给京能集团的 14,196,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京能集团持有公司 14,19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同时，受托赵一波先生持有的公司 43,069,3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4%）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单一股份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结束之日，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终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京能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赵一波先生变更为北京市国资委。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前后交易各方持股及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前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比例
赵一波	57,265,346	28.24%	28.24%	43,069,346	21.24%	0.00%
京能集团	0	0.00%	0.00%	14,196,000	7.00%	28.24%

三、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1、企业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2 号甲天银大厦 A 西 9 层

3、法定代表人：姜帆

4、注册资本：2,133,806 万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08 日

6、经营期限：2054 年 12 月 07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9355935A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9、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能源供应、管理；能源项目